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0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」與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提案修訂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內容多有重複，且部分條文由於時空制度變遷已不再適用，故廢止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」，關於本校教室使用及管理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辦理。

